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邵于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13.20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50,000 股，由 142,311,250 股减少至 142,061,250 股，注册资本减少 250,000 元，由 142,311,250 元减少至 142,061,250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